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程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福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鐘亦凡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5,3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7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請上訴人一併補正上訴人名義為程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狀，上訴人並應於上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及提出具狀人魏豪采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